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第五次公告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任期限與工作內容：

一、類別：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 1名 | 代理缺(定期契約) | 6個月 | 1.備取若干名。 2.上開職缺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 |

二、工作內容：

- (一)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 (二) 延長照顧服務相關業務(行政與教學)。
- (三) 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相關與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

進用方式、薪資待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7款規定：

- (一)進用方式：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定期契約進用。起聘日自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聘，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並自第一級起薪，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自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含休息時間)。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各校(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薪資待遇：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約進用辦法第13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約進用辦法第13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自支薪。本項薪資經費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編列，倘前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另若錄取學校(幼兒園)次學年度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經費，次學年度不予續聘。

四、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聘任期間內得由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104年7月1日前設籍)。

二、 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肆、 報名注意事項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115年1月15日至115年1月21日止，簡章逕至本校網站 (<https://kc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二、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115年1月15日(星期四)至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止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甄選報名表（附件1）

(1)請黏貼及浮貼最近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

(2)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3.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附件3))。

4.報名切結書（附件4）

5.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2)；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6.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四)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歷證明。

2.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00 分 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

二、甄選方式：

(一)方式：口試(100%)

1.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分鐘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口試順序：由各校(園)依報名順序安排。

3.評分方式：專業理念 (40%)、專業能力(30%)、專業態度 (30%)，總分為 100 分，各口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

4.由口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間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二)注意事項：

1.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 9 時 00 分前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

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3.當日報考證明遺失者，應於入場前向該校(園)填具申請表辦理(附件 5)補發。

4.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甄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並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專業理念、專業能力、專業態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方式：擇優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柒、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時間如下，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公告。

請於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

請應考者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連結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捌、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如上述時間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及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聘。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取得有效期間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二、備取者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起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止，若離職致產生缺額，則本園通知其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5年8月31日(星期一)止。

玖、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公告。

拾壹、本簡章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拾貳、附則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規定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依契進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口試限制陪考人陪考，陪考人不得進入試場。

五、附錄：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附錄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附錄三) 114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

六、附件：

(附件1) 114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附件2) 114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委託書。

- (附件3) 114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證明。
- (附件4) 114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切結書。
- (附件5) 114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證明補發申請表。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 名稱類別 | 相同科系 | 相關科系 | 備註 |
|------|--------------------------------------|--|--|
| 幼兒保育 |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兒童與家庭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 <p>一、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p> <p>二、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p> <p>三、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p> <p>四、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p> <p>五、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p> |
| 幼兒教育 |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附錄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條次 | 款次 | 條文內容 | 應檢具證件 | 備註 |
|----|----|------|---|--|
| | | | <p>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二、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 <p>第 8781170 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所稱「離職」係指 86 年 2 月 16 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p> <p>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p> |

附錄三

114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

| 報名資格 | 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內容（請檢附正本及影本） | |
|----------------------------|--------------------------|--|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 | 教師 |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p>（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p> |
| 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教保員 | <p>(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即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如以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報考者，本項學歷證明文件請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二）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2)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3)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4-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p>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p> <p>B. 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p>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4.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

| | | |
|--|---------------|--|
| | | <p>(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p> <p>(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6)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託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三) 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114年7月28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 3.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證明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其成績不予計算，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令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
| | 助理 教保 員 | <p>(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畢業證書。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p>(1)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A. 助理教保員畢業證書。</p> <p>B.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p> <p>C.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2) 任職幼兒園之離職備查函。</p> <p>(3)</p> |

| | | |
|---|--|---|
| | | <p>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之人員：</p> <p>(1)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B.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p>(2) 101 年 1 月 1 日未在職證明文件(例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等)。</p> <p>(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助理教保員之備查函影本。</p> |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 | <p>(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2) 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備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

| | |
|-----------------------------------|--|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p>(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p> |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p>(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類人員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擇一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B.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3.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證書。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5. 助理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

B. 前揭(1)所列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2)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

7. 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1)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專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8.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B.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3)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9. 心理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1)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B.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10. 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檢附)

(1)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p>(2)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p> <p>(3)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p> <p>(4)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p> <p>11.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擇一檢附)</p> <p>(1)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證明文件。</p> <p>(2)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 2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p> <p>(3)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有 3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4)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有 4 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5)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以上資格(1)至(5)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B.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C.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D.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p>12.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p> <p>(1)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2)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3)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5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4)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7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5)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 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p> <p>13. 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p> <p>(1)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2)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3)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p> |
|--|---|

| | |
|--|---|
| | <p>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4)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5)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p> |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p>(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 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p> |

附件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正面)

| 報名學校 (幼兒園) | | | 應考者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浮貼處 |
| 聯絡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
| 地址 | (夜) | E-MAIL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 審查人員核章 |
| | 繳交報名表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簽章：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保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教保員資格) | |
| 備註 |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 | | |
| | 應考者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背面)

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地

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

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 選報考證明

| | | |
|-------------------------|----|---|
| 姓 名 (請自填) | |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 內拍攝，本人正面脫 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 1 張，照 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 | |
| 報考幼兒園 (請自填) | | |
| 甄 選 日 期 | | |
| 甄 選 時 間 | | |
|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 | 審查人員簽章 |
| 甄選科目 | 口試 | 監試人員簽章 |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摺.....壘.....線.....

- 一、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 三、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9時00分前辦理報到，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 四、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附件 4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未符合報名資格或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址：聯絡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證明 補發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日期 |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 |
| 事由 |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證明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受理人簽章 | | | |

